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作为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能蓝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佰能蓝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佰能蓝天 2016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并取得股票发行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佰能蓝天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750.00 万元（含人民币 47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字[2018]4744 号验资报告，佰能蓝天此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7,500,000.00 元。

佰能蓝天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215 号《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佰能蓝天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控制制度，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共计 475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户号码：1109089816107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729,567.80 元（含手续费 364.15 元），结余 9,837,032.64 元。（含利息收入 66,600.44 元）。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宽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佰能蓝天累计使用 37,729,203.65 元。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00.00
加：利息	66,600.44

减：手续费	364.15
募集资金净额	47,566,236.29
二、募集资金使用	37,729,203.65
其中：用于宽城项目	17,009,600.00
1580 热轧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3,548,140.00
132m2+180m2 烧结系统节能项目	4,914,454.40
132 m ² +180 m ² 烧结机烟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程设计及设备供货合同	1,676,364.00
榆钢 1#焦炉环保治理项目	3,080,645.2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9,837,032.64

公司于 2018 年变更了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因在宽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过程手续繁琐，开工日期推迟，公司经营的其他项目正值建设期，资金需求较为明显，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至四个项目中：1580 热轧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项目；132m2+180m2 烧结系统节能项目；132 m²+180 m²烧结机烟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程设计及设备供货合同；榆钢 1#焦炉环保治理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39）。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购置土地的 1070.96 万元将置换全资孙公司承德中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之前以自有资金购置土地的金额”，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 1070.96 万元置换自有资金。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置换发生时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故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补发《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公告》（2018-048）。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到期自动续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未实施购买理财产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佰能蓝天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